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50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全恒建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弘奕
訴訟代理人　陳才加律師
複 代理 人　林君達律師
　　李昊沅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吳子揚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、115年7月28日本院115年度訴字第3509號判決、裁定，聲請裁定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：聲請人於查調被告所得資料時，經戶政事務所雲原告之判決書上所載住所地並非被告戶籍住址，故無法特定被告人別進行強制執行，雇請本院發函使聲請人可向戶政事務所查詢被告最新戶籍謄本，或向國泰世華銀行永和分行函查被告開戶資料以特定被告人別，進而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裁定更正被告戶籍住址等語。

二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定。所謂顯然錯誤，係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，倘判決中所表示者係法院本來之意思，即無顯然錯誤可言，自不得更正（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54號裁定參照）。末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即以判決書記載之被告住址為被告住

址，審理中兩造迄未爭執被告吳子揚住所非起訴狀記載之住所，可見本院115年4月17日、115年7月28日本院115年度訴字第3509號判決、裁定，就被告住所之記載，即無顯然錯誤可言，自不得更正。故聲請人聲請更正115年4月17日、115年7月28日本院115年度訴字第3509號判決、裁定，揆諸前開法律規定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另因被告吳子揚提起上訴，本院115年度訴字第3509號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全卷已移送臺灣高等法院，第一審已訴訟終結，且對被告吳子揚送達亦無不合法情形，原告請求本院發函予原告聲請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，或向國泰世華銀行永和分行函查開戶資料，核屬無據，無法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朱慧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佩蓁